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張東玄董事、蔡高忠董事、黃濟鴻董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茂德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

(董事人數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曾佩雯(稽核主管)，合計三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截至106年9月30日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年7~9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依法辦理股份註銷。
二、擬訂定 106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計 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計新台幣 500,000 元。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減資基準日嗣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截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買回期間屆滿，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1,235,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視為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之變更登記。
三、本次擬註銷買回股份 1,2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金額計新台幣 12,350,000 元。
四、茲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為註銷股份之減資基準日。
五、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 106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 為使各控制作業執行單位了解實施內控自評目的，及自行評估作業流程，爰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